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敬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在2022年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当前的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敬东先生、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